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81193 90-0036403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LXZB[2026]SH006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开办项目-新建餐厅配套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2026年11月02日

2026年11月02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开办项目-新建餐厅配套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81193 90-00364031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开办项目-新建餐厅配套设备采购

预算编号：0026-000197436

预算金额（元）：1657893.00 元

最高限价（元）：1657893.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开办项目-新建餐厅配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7893.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开办项目-新建餐厅配套设备采购，包括相关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及保修等。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交货期：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对产品的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

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1-02 至 2026-11-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关电子招投标：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 址：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联系人：詹老师

联系方式：021-57460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6 楼

联系方式：021-232801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娇、潘小冬

电 话：021-23280141、17320401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开办项目-新建餐厅配套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181193 90-00364031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5	采购人	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联系人：詹老师 电话：021-57460186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东路 61 号 6 楼 联系人：潘小冬、邓娇 电话：17320401120、23280141 邮箱：2947994928@qq.com、deng.jiao@bdo.com.cn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货期	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对产品的验收。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9	质保期	不少于 2 年。
10	提供货币	人民币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一）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应当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二）含有多种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适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1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8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9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20	是否提供样品	是，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1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2：00 前，邮件至 2947994928@qq.com，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投标单位邮箱。 答疑会时间：另定。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须为经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2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6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与程序。
27	付款方法	一次性支付，支付比例为 100%。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一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28	投标保证金	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支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户名：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7311010182600041291 注： 1、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旨在防范因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而给招标人带来的风险。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下浮 30%收取。
32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须签字及盖章），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1732040112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2）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7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20401120、23280141

联系邮箱：2947994928@qq.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6 楼。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

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招标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11.2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份构成。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5）商务偏离响应表；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7）投标人情况简介；

（8）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10）投标承诺函；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文件）；

（1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7）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如有）

（19）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0）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21）节能产品、环境标注产品：（如有）

（a）节能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b）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22）提供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如有）；

（23）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关键页即可）；

（24）投标人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5）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2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7.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

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9.8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提供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3.2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3.3 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23.4 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23.5 保证金不计息。

23.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详见“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须知”。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在云平台上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录入确认。

24.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上传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人应在编制完成投标文件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后，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

28.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六、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和《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通过《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5.禁止行为

35.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定标

36.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查询未通过的原因。

37.4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累计递进法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金额为：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万以下	1.5%
100万-500万	1.1%

中标服务费=总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0.7（7 折）；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帐户名：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帐号：7311010182600041291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10条规定，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如参与投标的企业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投标无效。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不在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对于满足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支持政策如下：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次招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上述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开办项目-新建餐厅配套设备采购

2.项目预算（采购限价）：1657893.00 元（超过预算/限价为无效报价）

3.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开办项目-新建餐厅配套设备采购，包括相关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及保修等。

4.交货期：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对产品的验收。

5.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供应商响应的设备或产品，原则上应在交货后 12 个月内仍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性，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设备或产品。

四、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低噪音，低能耗，设备外壳材料、构架及内部部件、配件的表面处理应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在所处的环境条件下应保证 10 年不生锈。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民事权益的起诉。若因第三方起诉或采取其它维权手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承诺全部由其承担。

3.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完成运输、安装及调试。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清点验收，确认无误即为验收合格。

5.验收中发现设备及材料质量不合格或者设备参数未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功能和性能，采购方有权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6.供应商应按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供验收文档，具体标准如下：

（1）供应商应指派具有丰富项目技术经验的专人担任项目实施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负责，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2）供应商在安装及服务期间，以邮件、电话等方式沟通维护服务进展、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等项目相关信息。

（3）验收文档包括合同、设备清单、验收报告、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

五、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支付比例为 100%。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一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具体保修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调试、更换配件（含易耗件），质保期内每月对所有设备进行二次设备保养，并建立维护工作流程，做好维护记录；超过质保期的，供应商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质保期外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质保期外，若产品发生故障由供应商上门维修，只收更换零配件的成本费，不收维修费用。供应商准备的备品、配件和易损件需要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所投货物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必须设有备件库，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和维修的需要。

3.服务响应时间：在免费质保期间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的通知后 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无条件到现场进行技术排

故服务，并在 1 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或故障。如需运输至供应商维修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设备供采购方使用，保证采购方正常使用。

4.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为采购方培训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维护、测试、调试、运作、保养等，使操作者基本掌握机器的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的方法。安装完成后由采购方通知供应商到现场培训的具体时间、地点，供应商在 12 小时内予以响应，培训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七、报价要求

1.报价：按设备清单报价，包含人工费、安装、调试、配件、材料、运输、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检测等一切费用。

2. 论证报价说明：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优势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大小、复杂程度、难易程度等情况及服务周期长短，并充分考虑服务及供货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各种风险，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经验自行测算期间的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确定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方提出额外收取费用等补偿的要求，对此采购方不作任何考虑。

八、投标样品要求

1.投标实样送达时间、地点：

1.1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3 时-16 时送达，过时不候。

1.2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6 楼；

1.3 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17320401120。

2.投标实样内容及制作要求：提供样品：单星盆台柜，详见附件。

3.样品包装要求：送样时请在各出样产品上标注投标人名称及产品名称（样品需密封包装）。

4.采购结束后投标实样处置：

4.1 中标实样将由采购人封样，作为本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

4.2 未中标实样处置：采购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可与招标代理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投标实样，逾期不领的将由招标代理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投标实样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九、图纸

见附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本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中，若投标单位在近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若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

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

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核心产品不止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再对本国产品给予评审优惠。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就其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作出明确承诺，未作出承诺的，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6）依据财库[2019]9 号文、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7）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二、商务部分（15 分）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3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有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如超过 3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3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注：1、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签订日期及双方盖章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客观分）**
2	企业综合能力	6	1、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或GB/T45001）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每有一项满足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持有有效期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得2分；证书过期的本项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相关厨房设备相关产品的专利证书（发明、实用新型等），提供一份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专利须为有效期内的有效专利，须与所投产品

			相关（是否有效由评委根据供应专利内容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同一专利不重复计分。 **（客观分）**
3	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	6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采用材质的检测报告打分： 1、304 不锈钢板：通过 GB/T228.1-2021 及 GB/T232-2024 拉伸弯曲试验，达到合格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2、304 不锈钢板：依据 GB/T10125-2021 及 GB/T6461-2002 检测标准，在(35 ± 2)℃氯化钠溶液中，试验时间≥200h，PP/RA 评级为 10 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3、304 不锈钢管：通过 GB/T228.1-2021 及 GB/T232-2024 拉伸弯曲试验，达到合格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注：1.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针对不同叫法的同一原材料，其检测报告均予认可。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原材料生产厂家一致，检验检测类别为委托、抽样检验皆可。报告签发时间须为近一年（2025 年 10 月 1 日（含）之后）。 2.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中需显著标注与打分项相关的证明数据。 **（客观分）**
三、技术部分（55 分）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厨房设备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实施组织方案进度、等情况进行打分： 1、供货方案、厨房设备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实施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供货保障、运输防护、到货管控、现场施工部署、安装调试流程、工期节点、成品保护、安全管控等内容齐全，方案科学合理、可落地性强，完全适配本项目现场条件及采购需求，得 10 分； 2、供货方案、厨房设备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实施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内容较完善。主要供货、安装、组织、进度节点均有体现，核心工序安排基本合理，但细节深度不足、针对性一般，部分保障措施简单笼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6 分； 3、供货方案、厨房设备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实施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内容欠缺、不完善，存在较多缺项，工序安排、工期逻辑、资源配置存在明显漏洞，针对性弱，可操作性差，仅少量内容符合采购要求，得 3 分； 4、供应商未提供本项相关方案及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主观分）
2	技术性能	15	技术参数评审： 1、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得 15 分； 2、投标设备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无效的（需提供原厂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有一项减 2 分；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0.5 分；技术得分最高为 15 分，最低为 0 分。 **（客观分）**
3	巡检维保及应急处置方案	5	根据售后服务响应要求，针对质保期内的巡检服务过程中对设备及零部件发生老化现象采取的应对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1、服务内容和故障解决方案全面，质保期内的巡检服务过程中对设备及零部件发生老化现象采取的应对措施完整，并提供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漏气、漏水、漏电、触电、爆炸）；对于 1、特色服务；2、售后时间；3、伴随服务；4、产品保险；5、定期巡检计划等内容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2、服务内容和故障解决方案较为简单，质保期内的巡检服务过程中对设备及零部件发生老化现象采取的应对措施一般，提供部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对于 1、特色服务；2、售后时间；3、伴随服务；4、产品保险；5、定期巡检计划等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3、服务内容和故障解决方案、质保期内的巡检服务过程中对设备及零部件发生老化现象采取的应对措施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未提供部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不得分。 **（主观分）**

4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4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内容、故障解决/应急处理方案、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场所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的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分）**
			服务认证评审： 1、投标人具有服务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五星级以上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服务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五星级以下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分）**
5	人员配置	3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配置比率合理，投标人的劳动力投入满足项目需要，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证书完备，经验丰富，得 3 分； 2、人员配置基本能够实现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配置比率一般，资格证书部分完备，成员类似工作经验较少，投标人的劳动力投入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得 1 分； 3、人员配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配置比率合理性较差，人数较少，资格证书不全，投标人的劳动力投入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性较低或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近 6 个月内任一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劳务合同证明，缺漏或未提供此评标项不得分。 **（主观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厨房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包含预防措施、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控制、检验和测试、风险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涵盖上述全部五个方面，且结合本项目特点，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过程控制、检验测试及风险防范等措施切实有力，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2、方案涵盖上述大部分方面，或虽包含了五个方面但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一般（如未结合本项目特定设备提出具体的检验或预防措施），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部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3、方案涵盖的方面不足，或仅提供通用套话，缺乏针对厨房设备的特点，不具有可操作性（如未提及过程控制与检验测试的具体手段），无法完全满足项目质量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分）**
7	深化图纸技术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厨房操作区域提供的布置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本项共四项（平面布置图、给排水点位图、电位点位图、效果图），每个子项满分 1.5 分，共计 6 分： 1、平面布置图：设备布局合理、动线顺畅，适配空间，标注清晰的得 1.5 分；布局基本合理，核心标注明确，细节需优化的得 1 分；布局动线混乱，关键标注缺失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实际的得 0 分。 2、给排水点位图：点位精准适配设备，管道走向清晰且标注规范得 1.5 分；核心点位精准、走向明确，细节需优化的得 1 分；点位偏差大、走向模糊得 0.5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得 0 分。 3、电位点位图：点位充足合理，适配设备功率、回路科学且标注清晰得 1.5 分；点位基本适配，细节需优化的得 1 分；点位不足/不当，难以适配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符规范的得 0 分。 4、效果图：呈现效果好得 1.5 分；呈现效果一般得 1 分；呈现效果差得 0.5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得 0 分。 说明：深化图纸包含（并不限于）平面图纸、水电位图纸、区域立体展示效果图等。 **（主观分）**

8	样品评分	9	提供样品：单星盆台柜 尺寸：700*720*800/155 星盆规格：550W×500D×240H,一次性冲压成型，水斗上口 R90，水斗采用厚 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台面采用厚 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柜身采用 1.2mm SUS304 2B 不锈钢，体现防抖动工艺； 开门采用厚 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层静音门，拉手采用嵌入式隐藏拉手； 配置 Φ50mm SUS304 不锈钢可调节脚； 水斗下水口采用 SUS304 不锈钢 3 寸有篮落水器； 冷热水龙头：双把双控高抛龙头；主体、出水管全铜材质表面电镀，陶瓷阀芯； 对样品的材质尺寸、用材厚度、功能规格参数、外观制作工艺等方面进行评定： 1、提交的样品材质尺寸、用材厚度、功能规格参数、外观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制作工艺精良得 9 分； 2、提交的样品材质尺寸、用材厚度、功能规格参数、外观等基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一般得 5 分； 3、提交的样品材质尺寸、用材厚度、功能规格参数、外观等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制作工艺较差得 2 分； 4、未提交样品或有缺漏的，不得分。 **（主观分）**
合计			**100 分**

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格式详见附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中小微型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3、其他：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3.2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强制性认证/许可	提供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交货期限	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对产品的验收；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提交符合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评标办法附表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采购货物的内容及价格清单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开口合同除外）。

2、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货物均由乙方提供。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1 乙方应严格遵照标书/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货物，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上级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立。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验收

3.1 乙方所供货物在甲方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乙方必须派员参加并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3.4 若设备需安装的，乙方应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 5 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所供货物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应承担安装质量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3.5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并在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培训、最终技术资料、图纸等，视为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

4、产品包装

4.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3 保修期外的设备维修由双方另行约定。

6、交货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交货地点：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

7、付款方式与结算：

一次性支付，支付比例为 100%。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一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8、违约责任

8.1 产品质量责任

8.1.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和鉴证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1.3 质保期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做出电话响应，免费提供咨询并在尽快进行维修服务。

8.1.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8.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但不影响合同的执行，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从应当安装完成时间起计，直至安装或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3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0.4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1.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件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壹拾(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5 页，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伴随本合同产生的招投标（询、报价）等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开办项目-新建餐厅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标项　）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开办项目-新建餐厅配套设备采购包 1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拟**）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来源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备注	配置	单价	数量	总价
投标总价/合计:　　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年龄：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质保，签署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9：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提供明确所提供服务内容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清单中明确为零配件的除外），逐一填写所有设备制造厂商的规模。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2.1：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到 80%的承诺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到 80%的承诺书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仅含有一种产品的，无需提供此承诺。

2、当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未达80%的，无需提供此承诺，且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审慎填写。

附件 13：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供应商可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附件 14：节能产品、环境标注产品

备注：如本项目包含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其余产品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 15：提供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备注：如本项目包含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书。

16、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1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19、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格式：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附件 20：　　正本或副本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开办项目-新建餐厅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标项　）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1：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需求无偏离，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离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2.对于标有“▲”的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予以提供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并标记出关键内容，未标明页码或未做出清晰标记，导致无法分辨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附件 22：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品质量保证期	
2	报修响应时间	
3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4	质保期内外，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供使用	
5	主要配件及消耗品三年不变优惠报价清单（包括配件更换后免费保修的时限）	
6	售后服务及使用人员培训内容（详细说明）	
7	其他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5：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